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1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2	西部超导	2023/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9: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2 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3 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律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2 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律部（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zhouqing@c-wst.com

联系人：周庆、李娜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提名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包含本数）的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开立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74194989898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结算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本次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李温萍女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07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温萍，女，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专员。具体工作履历如下：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储备干部、ERP 项目组项目成员、企业管理部 ERP 运行专员、行政专员；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部行政专员；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温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转股价格：48.23 元/股

● 转股期限：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意，公司 44,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8.23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48.23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1.00 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25.77 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12.63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13.14 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太平洋”）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由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45.8256 万元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0%

5、法定代表人：吴武良

6、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2 日

7、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八路

8、主营业务：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全年（经审计）
总资产	31,324.02	37,918.93
负债总额	19,176.11	26,968.55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净资产	12,147.91	10,950.38
资产负债率	61.22%	71.12%
营业收入	25,057.55	28,455.22
利润总额	1,456.45	981.64
净利润	1,197.53	716.62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肇庆太平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5、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0,985.5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9,329.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3.88%。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9,084.94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4.84 万元；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在青岛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百龙汇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经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青岛百龙汇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近日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百龙汇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CBN70G4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66 号 3 号楼 1901-1

法定代表人：嵇洪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03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饲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用户。

● 担保金额：公司 2023 年 3 月累计为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乐叶光伏”）、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美国隆基”）、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以下简称“德国隆基”）、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隆基光伏设备”）以及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的销售业务提供银行保函合计 17,132.83 万元（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50,377.23 万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隆基乐叶为公司光伏贷业务用户提供的保证金担保，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9.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55.61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50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担保情况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 3 月累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隆基、澳大利亚乐叶光伏、美国隆基、德国隆基、楚雄隆基光伏设备以及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销售业务提供银行保函金额合计 17,132.83 万元（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已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协议及约定，公司为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有关的全资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上限为 40 亿元，担保期限至该业务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为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50,377.23 万元。

3、为支持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合作银行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隆基乐叶按照用户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担保期限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经销商为隆基乐叶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隆基乐叶为光伏贷业务用户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担保预计事项：

1、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 36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 40 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同意 2023 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为与银行合作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业务范围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隆基乐叶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的用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分布式业务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光伏贷业务借款人相关融资需符合银行审核条件，且借款人安装分布式光伏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并由经销商为隆基乐叶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9.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55.61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50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香港隆基、美国隆基、德国隆基、澳大利亚乐叶光伏、楚雄隆基光伏设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隆基氢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7%的股权，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香港隆基	194,147 万港币	香港	2010/11/12	/	光伏产品进出口
2	美国隆基	1,000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光伏产品销售
3	德国隆基	100 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黑森州	2016/09/21	/	光伏产品销售
4	澳大利亚乐叶光伏	200 万澳元	澳大利亚	2019/3/18	/	光伏产品销售
5	隆基氢能	30,000 万元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21/3/31	李振国	绿氢装备及解决方案
6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	100 万元人民币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2022/7/4	佘海峰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续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香港隆基	776,358.99	463,550.92	312,808.07	615,436.15	16,595.66	562,095.07	333,350.00	228,745.07	626,968.13	-29,440.26
2	美国隆基	593,667.29	671,085.68	-77,418.39	167,799.36	-64,330.45	390,500.59	398,412.68	-7,912.08	906,741.51	-16,203.27
3	德国隆基	172,102.32	172,169.32	-67.00	209,367.53	-7,079.22	113,871.96	106,655.19	7,216.78	211,787.30	3,984.64
4	澳大利亚乐叶光伏	27,196.68	28,417.34	-1,220.65	49,079.73	-3,245.93	25,249.88	23,288.33	1,961.55	84,699.91	893.66
5	隆基氢能	39,227.54	12,616.57	26,610.98	0	-2,967.91	29,614.65	533.49	29,081.16	0	-918.84
6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	97,590.96	97,638.01	-47.04	9,403.58	-47.04	-	-	-	-	-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1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和 5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和《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后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起，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及时对外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874,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5,105,912.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 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